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02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甲乙双方就甲方将所属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甲方将管庄乡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经营权。乙方使用机关食堂采购食材为甲方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并按照约定标准收取费用。

食堂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期限为 捌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调整。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可按原合同价原服务标准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总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就是否续约事宜进行协商；协商期满双方未就续签达成一致，协议自动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管理食堂所有资产，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就重新按购置安装的费用及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

事项:

- (1) 暂停营业;
- (2) 调整就餐时间;
- (3) 甲方认为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2) 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3) 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4) 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 (5) 乙方从业人员的实际健康状况;
- (6)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7)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 (8) 其他甲方认为与其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与乙方协商选择进货渠道和供应商,监督审查渠道的运营情况,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料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场所及设备用具,向乙方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

2、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含厨具、炊具、餐具及低值易耗物品,设备正常使用损耗的补给、设备设施的维保维护、烟道的定期(60天)清洗、隔油池清洗、四害消杀等费用;

3、负责员工的消费管理与结算;

4、负责监督采购进货渠道,和原料质量;

5、负责支付定额指标之内的水、电及燃气费用;

6、甲方负责定期清洗排烟道并支付费用;

7、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洗浴及必要的生活设施,产生的费用;

乙方负责;

8、甲方需持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法正规的渠道采购。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相关记录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凭证。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保证供应。每月公布食堂的经营情况和主要原材料来源情况。

4、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的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无体检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6、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及应上的保险）。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

8、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的工作衣物清洗和消毒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食堂员工日常衣物卫生、整洁。

9、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经营条件。乙方应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聘请的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

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聘用的员工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不规范用工与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以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对甲方或甲方食堂或有关的任何第三人发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10、乙方负责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若因乙方安排不当导致延误甲方员工就餐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11、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乙方发生所有的涉及经营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在期满前被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五、结算程序及标准

（一）委托经营费用

1、委托经营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经营管理食堂的费用，包括食材采购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餐费按照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结算，结算以“预算为基准，按实际消费多退少补。

甲方安排的客餐、工作餐，按照规定的标准由甲方统一结算；

3、结算与支付的方式：

费用按月结算，人工和管理费每月 125150 元；餐费按照餐标及实际就餐人数结算；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凭发票以支票方式按实际情况结算。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奥体支行

账号：11001102700052507090

户名：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支付的方式：转账支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开具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若受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到位时间的限制而延迟付款,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再行向乙方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食堂交付与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食堂及设备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此种交付仅视为甲方允许乙方行驶清单中所列资产的使用权,不视为将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二)返还: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盖章。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后三十日内,将委托经营食堂、附属设施以良好、适合经营的状态返还甲方,迁移费、装修费或其它相关费用乙方自担。

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返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断停水、电等措施)收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管理甲方食堂,及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制作餐食,保证供应,并且负责食堂后厨及餐具的卫生清洁等内容。

2、服务形式:以如下统一标准为甲方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就餐人数:早餐约 200 人,午餐约 200 人,晚餐约 20 人,双休日值班约 20 人

工作日:早餐 10 元,午餐 22 元,晚餐 15 元;

双休日:午餐 15 元,晚餐 15 元;

用餐时间:

早餐:07:30——09:00

午餐:12:00——13:00

晚餐:17:30——18:00

3、服务标准:

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招标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工作日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四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六种(含一种粗粮)、两种热菜、两种咸菜。

工作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两素菜),一汤一粥,水果或酸奶一种。

双休日午餐品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主食两种,水果一种,汤一种。

晚餐品种:四菜(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一汤、主食两种

特殊情况安排临时加班。各种中心工作如:文明城区迎检、重点日维稳保障、全国两会保障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饭菜数量、调整就餐时间,满足加班人员的就餐需求。

八、食堂维修

1、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对食堂的维护义务适用于:

(1)乙方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

(2)乙方对油烟机净化设备的定期(60天)清洗,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

(3)乙方发现食堂存在需要保修、维修的情况,应当在发现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

九、合同的变更

(一)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双方可以提出变更、修订有关合同条款。

(二)变更、修改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方有权根据员工需求、工作调整、突发情况等原因,对就餐人数、饭菜数量、菜品种类及就餐时间等事宜进行变更。

十、合同的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食堂主体结构的;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利用食堂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 因甲方管理需要;

(7)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8) 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 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二)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 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合同内容有异议的, 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二) 双方不能协商的,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首部的地址、联系电话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仲裁、执行等各阶段。以邮件快递发送至上述地址, 不论是否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 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 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四、转让限制

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五、合同文本与附件

(一)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食堂费用预算

附件二：反食品浪费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葛少华

附件一：食堂费用预算

管庄乡 2026 年 1 月 1 日-8 月 31 日食堂费用预算

	名称	就餐人数	标准	每月天数	月金额	总金额（元）
食材	早餐	200	10	22	44000	352000
	午餐	200	22	22	96800	774400
	晚餐	20	15	22	6600	52800
	双休日午餐	20	15	8	2400	19200
	双休日晚餐	20	15	8	2400	19200
	小计					1217600
	税金					73056
	合计					1290656
工资及管理费	工资	15	7350		110250	882000
	管理费		14900		14900	119200
	合计					1001200
预算总计	总计					2291856